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和Shine Group Limited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1)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期間，進行的若干宗涉及約129,800,000股（其中約70%原由黃光裕先生持有或他人代其持有）的股份回購（「股份回購」）；(2)批准、確認及追認黃光裕先生及杜鵑女士違反若干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違責行為」），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的《經議定事實的陳述書》第42和43段；及(3)確認及批准黃光裕先生及杜鵑女士向本公司支付合共420,608,765.75港元的全額最終賠償，以解除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Shine Group Limited及任何其他人士因股份回購及違責行為而面對的所有法律責任及索償。	4,871,739,696 (99.97%)	1,695,000 (0.03%)	4,873,434,69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6,875,056,23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通函的披露，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5,417,539,490股股份被視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存有利益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1,457,516,74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有權出席的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僅供識別